

#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18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就《关注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。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、说明，同时部分事项需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尚未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